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5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964.60万元到43,964.60万元,同比减少55.38%到59.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800万元到3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830.88万元到43,830.88万元,同比减少55.45%到59.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964.60万元到43,964.60万元,同比减少55.38%到59.44%。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800万元到3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830.88万元到43,830.88万元,同比减少55.45%到59.5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64.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620.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56元。

二、业绩预告增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金融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

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基金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期货业务等各项业务经营正常。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4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7/19 | -     | 2022/7/20 | 2022/7/20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发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5,555,5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7,555,556.4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7/19 | -     | 2022/7/20 | 2022/7/2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结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部门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财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方金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经济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元,待以后年度股息红利计税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

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在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事,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缴税款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法律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555525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鼎新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鼎新住所地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鼎新住所地的户口本(复印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如有)。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上市公司名称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南长沙   |
|------------------------------|--|------------------------------|--|
| 简称                           | 湖南南新   | 股票代码                         | 68818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杭州鼎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康路1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或减持股份比例       | 是 □ 否 □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或减持股份比例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协议受让 □ 要约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 取得 □ 赠予 □ 其他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15,000,000股<br>持股比例:10.7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是否曾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披露前6个月内是否曾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过去12个月内减持过股份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过去12个月内减持过股份       |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过去6个月内是否曾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过去6个月内是否曾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填写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原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日期: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价格: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湖南南新  
股票代码:688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鼎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B号楼108-14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资料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湖南南新   | 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鼎新趋势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杭州鼎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鼎新趋势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鼎新趋势                  |
| 鼎新趋势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法》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名称       | 杭州鼎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B号楼108-145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鼎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3249382L                   |
| 成立日期     | 2015年8月24日                         |
| 经营范围     | 2015年8月24日至2035年8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 联系方式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5层          |

(二)合伙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津鼎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931  | 21.4398 |
| 2  | 天津鼎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103  | 11.3570 |
| 3  |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30,000  | 8.9418  |
| 4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5.9612  |
| 5  | 杭州钱湖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 5.9612  |
| 6  | 拉萨鼎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5.9612  |
| 7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5.9612  |
| 8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 5.3651  |
| 9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4.4709  |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增持方式                   |
|----|-----------------|-----------|------------------------|
| 1  | 成都先导药方股份有限公司    | 688222.SH | 鼎新趋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股份5.27% |
| 2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688165.SH | 鼎新趋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股份9.67% |
| 3  | 浙江艺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3105.SH | 鼎新趋势直接持股7.31%          |
| 4  | 江苏美药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8046.SH | 鼎新趋势直接持股6.27%          |
| 5  | 第一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 021071.HK | 鼎新趋势直接持股8.64%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鼎新趋势于2022年3月7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通过南新制药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南新制药股份不超过8,400,000股,不超过南新制药股份总数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南新制药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南新制药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南新制药股份的,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南新制药股份总数的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披露的《减持5%以上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鼎新趋势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公司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南新制药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新趋势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新趋势持有上市公司8,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份种类     | 减持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
| 鼎新趋势 | 集中竞价<br>2021.11.16-2022.05.20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800,000 | 2.00% |
| 鼎新趋势 | 大宗交易<br>2021.12.15-2022.07.12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4,200,000 | 3.00% |
| 合计   |                               |            | 7,000,000 | 5.00% |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鼎新趋势 | 15,000,000 | 10.71% | 8,000,000 | 5.7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南新制药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新趋势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新趋势持有上市公司8,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份种类     | 减持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
| 鼎新趋势 | 集中竞价<br>2021.11.16-2022.05.20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800,000 | 2.00% |
| 鼎新趋势 | 大宗交易<br>2021.12.15-2022.07.12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4,200,000 | 3.00% |
| 合计   |                               |            | 7,000,000 | 5.00% |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鼎新趋势 | 15,000,000 | 10.71% | 8,000,000 | 5.71% |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鼎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湖南南新 公告编号:2022-042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减持计划,不影响及要约收购。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鼎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趋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自2021年11月16日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其持股比例由10.71%减少至5.7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鼎新趋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名称       | 杭州鼎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B号楼108-145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3249382L                   |
| 注册资本     | 335,502.50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营业期限     | 2015年8月24日至2035年8月23日              |
| 主要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B号楼108-145室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鼎新趋势于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名称   | 日期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7月12日 | 2,800,000 | 2.00%   | 2,800,000 | 2.00%   |
| 大宗交易 | 2021/12/15-2022/05/20  | 4,200,000 | 3.00%   | 4,200,000 | 3.00%   |
| 合计   |                        | 7,000,000 | 5.00%   | 7,000,000 | 5.00%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 减持后持股比例(%) |
|----------------------|--------|------------|---------|----------------|------------|
| 杭州鼎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15,000,000 | 10.71%  | 8,000,000      | 5.71%      |
| 天津鼎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15,000,000 | 10.71%  | 8,000,000      | 5.71%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前次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首次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33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7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葛卫华先生、魏雅娟女士、黄莉女士、魏雅娟女士、罗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雅先生、张英女士、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刚先生、刘兴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增补过程和职工代表监事刘刚先生、刘兴瑞先生共同组成,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魏雅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魏雅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雅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孔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孔凯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资格证券。[简历见附件]

三、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罗晋女士、丁斌先生、王雅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三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附件:

葛卫华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2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安徽华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自由职业;1997年5月至1998年4月,任职于顺德食品有限公司企划专员,高级大区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安徽华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科长,首席大区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中山市博得燃气用具公司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容知知能;2007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容知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魏雅娟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雅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黄莉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06年1月,任安徽华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安徽华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自由职业;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合肥合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安徽容知知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天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容知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雅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6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孔凯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31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3日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本公告披露外,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数量为8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6%,限售期为24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01 | 选举王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 2.02 | 选举魏雅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 2.03 | 选举黄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 2.04 | 选举魏雅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 2.05 | 选举王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 3.01 | 选举魏雅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 3.02 | 选举魏雅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 3.03 | 选举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王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444,745 | 76.7446             | 是    |
| 2.02 | 选举魏雅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444,745 | 76.7446             | 是    |
| 2.03 | 选举黄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444,745 | 76.7446             | 是    |
| 2.04 | 选举魏雅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444,745 | 76.7446             | 是    |
| 2.05 | 选举王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444,745 | 76.7446             | 是    |

三、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选举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444,745 | 76.7446             | 是    |
| 4.02 | 选举刘兴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444,745 | 76.7446             | 是    |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43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